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85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麗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408號、第1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麗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簽名、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支票壹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麗蓉因缺錢花用，竟冒用其胞妹朱秋雯之名義，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0年4月25日上午，先前往苗栗縣○○鎮○○路○○○號之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佯稱係朱秋雯本人，以朱秋雯之國民身分證（下稱身分證）遺失為由，申請補發身分證，並將及其本人之照片交予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製作補發之身分證，致使不知情之戶政機關人員誤認申請人及相片所示之人為朱秋雯本人，而將朱麗蓉之照片掃描並建檔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朱秋雯之影像資料內，並換發朱秋雯名義之身分證予朱麗蓉（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朱麗蓉冒領朱秋雯名義之身分證後，另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持上開補發之朱秋雯身分證，前往苗栗縣○○市○○里○○00號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下

01 稱苗栗監理站），以朱秋雯之汽車駕駛執照逾期為由，申請
02 換發汽車駕駛執照（下稱汽車駕照），並交付其本人之照片
03 予監理站人員製作新駕照，致使不知情之監理站人員誤認朱
04 麗蓉為朱秋雯本人，而將「朱秋雯換發汽車駕照」之不實事
05 項登載於掌管之電磁紀錄內，並製發朱秋雯名義之汽車駕照
06 予朱麗蓉，足以生損害於朱秋雯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駕駛執
07 照登記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08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9 犯意，於101年4月20日下午5時許，持上開100年4月25
10 日冒領之朱秋雯名義身分證及汽車駕照，前往桃園市○○區
11 ○○路○○號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
12 八德桃鶯特約服務中心，向店員林佳繪佯稱其為朱秋雯本人
13 ，欲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續約及新辦門號，並在台灣大哥大行
14 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續約同意書、合約內
15 容確認書等文件上接續偽造朱秋雯之署名共5枚，再持向該
16 店服務人員而行使之，表示朱秋雯同意依據合約條件申請門
17 號及支付費用，致該店店員陷於錯誤，核准其申請00000000
18 00門號續約並交付新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該
19 申請方案搭配之手機1支（型號HTC Sensation XL X315e）
20 及平版電腦1台（型號TWM-P2）予朱麗蓉，足生損害於朱秋
21 雯本人及台灣大哥大對於行動電話門號用戶管理之正確性。

22 (三)另於103年7月10日，冒用朱秋雯之名義，至址設桃園市○
23 ○區○○街○○○巷○○號之上盈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上盈公司
24 ）應徵工作，經錄取後在上盈公司擔任會計，負責處理該公
25 司會計事務及廠商付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
27 103年8月29日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將上盈公司負責人吳
28 昆恒委託其保管已蓋有發票人上盈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空白
29 支票1紙（付款行桃園縣八德市農會桃鶯分部、支票號碼：
30 FA0000000號，下稱本案支票）侵占入己，並在本案支票上
31 偽填發票日期為103年8月29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

萬6,000元等票據應記載事項，其偽造本案支票後，旋於103年8月29日下午1時14分許，至桃園市○○區○○路○○○○號八德市農會桃鶯分部，臨櫃提示本案支票兌領現金20萬6,000元。

二、案經朱秋雯、吳昆恒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經本院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麗蓉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07年度偵緝字第1408號卷第11頁反面、本院他字卷第98頁、訴緝字卷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秋雯、吳昆恒、證人林家繪、黃應凱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註銷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表1紙、台灣大哥大合約內容確認書、續約同意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名冊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07年6月26日竹監苗站字第1070128318號函、107年8月3日竹監苗站字第1070167795號函汽車駕照換補資料1份、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107年6月25日苗竹鎮戶字第1070001914號函1份及如附表2所示偽造之支票影本1紙附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已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3年6月20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就罰金刑之部分由修正前「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即新臺幣3萬元）提高為「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03 登載不實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
04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6 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07 (二)犯罪事實欄(二)中，被告偽造「朱秋雯」簽名屬偽造私文書之
08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犯
10 罪事實欄(三)中，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之
11 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係為遂行冒用朱秋雯名義
13 申辦門號以詐得財物之目的，而觸犯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及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犯行，係為偽造支票取
15 得票款之目的，而觸犯上揭業務侵占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
16 應皆論以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18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

20 (五)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竟先冒用告訴人朱秋雯名義申請換
21 發汽車駕照，再冒用告訴人朱秋雯之身分證件申辦行動電話
22 門號及續約，且將申辦所取得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轉賣得
23 利，復又侵占業務上持有之公司支票，並偽造支票取得票款
24 ，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復衡以被
25 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26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就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

3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3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簽名，依前揭判決意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應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詐得之上開手機1支及平版電腦1臺，經被告變賣得款6,000元並花用殆盡，此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無訛（見本院他字卷第98頁），是其因該次犯行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為6,000元；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以附表二所示偽造之支票1紙取得票款20萬6,000元，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文書，固均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均已分別交付予台灣大哥大八德桃鶯特約服務中心以行使，均已非被告所有，自均不得宣告沒收。

(五)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詐得之SIM卡1張，並未扣案，是否尚屬存在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SIM卡價值不高，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所有及其價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14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20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瑞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葉韋廷
04 法官 陳宏璋
05 法官 顏嘉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怡婷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7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
18 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8 (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2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0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
31 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署押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押
1	合約內容確認書	用戶簽名欄	朱秋雯簽名壹枚
2	續約同意書	立同意書書人 簽章欄	朱秋雯簽名貳枚
3	行動電話 / 第三代行動通信 業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朱秋雯簽名貳枚

附表二：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	-----	------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FA00000000	103 年 8 月 29 日	新臺幣 20 萬 6,000 元